

玉田县财政局文件

玉财税[2025]1号

玉田县财政局 关于发布 2025 年政府性基金目录的公告

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基金管理，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接受社会监督，我们编制了《玉田县执行的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》，现予以公布。

政府性基金项目的征收范围、标准、执行期限和资金管理方式等，要严格按照目录清单中注明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凡未列入目录范围的项目，一律不得执行，缴费人有权拒缴。政府性基金项目在执行中发生变化，县财政局将及时进行调整并发布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玉田县执行的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



附件

玉田县执行的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

序号	项目名称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标准
1	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	缴入中央国库	财综〔2009〕90号,财综〔2010〕97号,财税〔2010〕44号,财综〔2013〕103号,财税〔2015〕80号,财办税〔2015〕4号,财税〔2017〕51号,财办税〔2017〕60号,财税〔2018〕39号,财税〔2018〕147号,财税〔2019〕46号,财税〔2020〕9号,冀财税〔2018〕34号,冀财税〔2019〕40号,《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》(省	1.96875厘/千瓦时
2	水利建设基金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,财综字〔1998〕125号,财综〔2011〕2号,财综函〔2011〕33号,财办综〔2011〕111号,财税函〔2016〕291号,财税〔2016〕12号,财税〔2017〕18号,财税〔2020〕9号,财税〔2020〕58号,财税〔2020〕72号,《河北省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》,财税〔2023〕9号,《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》(省政府令〔2024〕第7号修订)	按照《河北省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标准征收。
3	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	缴入地方国库	国发〔1998〕34号,财综函〔2002〕3号,财综〔2007〕53号,财税〔2019〕53号,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,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第70号,财综〔2023〕39号,冀政发〔2016〕51号,冀政字〔2021〕74号,冀财税〔2015〕34号,冀财税〔2017〕13号、14号、15号、16号、17号、20号、21号、22号、23号、25号、38号,国发〔2007〕24号,《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》,冀政〔2009〕192号,省政府令〔2011〕6号,冀财非税〔2021〕19号,冀财非税〔2022〕5号、6号、7号,冀财非税函〔2022〕3号、4、6、7号	设区的市城市规划区80-180元/平米,县级市规划区60-120元/平米,县城规划区40-90/平米,上述规划区以外的建制镇规划区20-50/平米。
4	教育费附加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,国发〔1986〕50号,国发明电〔1994〕2号、23号,财综〔2007〕53号,国发〔2010〕35号,财税〔2010〕103号,财税〔2016〕12号,财税〔2019〕13号,财税〔2019〕21号,财税〔2019〕22号,财税〔2019〕46号,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,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、14号,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第70号,财综〔2023〕39号,《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》(省政府令〔2024〕第7号修订)	应纳教育费附加=(实际缴纳的增值税+消费税)×3%
5	地方教育附加	缴入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,财综〔2001〕58号,财综函〔2003〕2号、9号、10号、12号、13号、14号、15号、16号、18号,财综〔2004〕73号,财综函〔2005〕33号,财综〔2006〕2号、61号,财综函〔2006〕9号,财综函〔2007〕45号,财综〔2007〕53号,财综函〔2008〕7号,财综函〔2010〕2号、3号、7号、8号、11号、71号、72号、73号、75号、76号、78号、79号、80号,财综〔2010〕98号,财综函〔2011〕1号、2号、3号、4号、5号、6号、7号、8号、9号、10号、11号、12号、13号、15号、16号、17号、57号,财税〔2016〕12号,财税〔2018〕70号,财税〔2019〕13号,财税〔2019〕21号,财税〔2019〕22号,财税〔2019〕46号,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,《河北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规定》,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、14号,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第70号,财综〔2023〕39号,《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》(省政府令〔2024〕第7号修订)	地方教育附加=(实际缴纳的增值税+消费税)×2%

附件

玉田县执行的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

序号	项目名称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标准
6	文化事业建设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国发〔1996〕37号，国办发〔2006〕43号，财综〔2007〕3号，财综〔2013〕102号，财文字〔1997〕243号，财预字〔1996〕469号，财税〔2016〕25号，财税〔2016〕60号，《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》（省政府令〔2024〕第7号修订），财税〔2025〕7号，冀财非税〔2025〕1号	各种营业性的歌厅、舞厅、卡拉OK歌舞厅、音乐茶座和高尔夫球、台球、保龄球等娱乐场所，按营业收入的3%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。 广播电台、电视台和报纸、刊物等广告媒介单位以及户外广告经营单位，按经营收入的3%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。
7	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电影管理条例》，国办发〔2006〕43号，财税〔2015〕91号，财税〔2018〕67号，财教〔2019〕260号，冀财非税〔2020〕1号，财政部 国家电影局公告2023年第9号	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的经营性电影放映单位，应当按其电影票房收入的5%缴纳电影专项资金。
8	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》，国发〔2006〕17号，财综〔2007〕26号，财综〔2008〕17号，财综〔2008〕29号、30号、31号、32号、33号、34号、35号、64号、65号、66号、67号、68号、85号、86号、87号、88号、89号、90号，财综〔2009〕51号、59号，财综〔2010〕15号、16号、43号、113号，财综函〔2010〕10号、39号，财税〔2016〕11号，财税〔2016〕13号，财税〔2017〕18号，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公告2022年第5号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3年第45号，《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》（省政府令〔2024〕第7号修订）	扶助基金通过提高销售电价筹集，我省按照扣除农业生产用电后的全部销售电量，加价0.05分/千瓦时（含在建后期扶持项目的后续资金投入）标准征收。
9	残疾人就业保障金	缴入地方国库	《残疾人就业条例》，财税〔2015〕72号，财综〔2001〕16号，财税〔2017〕18号，财税〔2018〕39号，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8号，发改价格规〔2019〕2015号，冀财税〔2016〕40号，冀财税〔2017〕12号，冀财税〔2018〕34号，冀财非税〔2020〕15号，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〉办法》，冀发改公价〔2024〕680号，《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》（省政府令〔2024〕第7号修订）	保障金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1.5%比例的差额人数与上年本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之积计算缴纳。
10	森林植被恢复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，财综〔2002〕73号，财税〔2015〕122号，冀财综〔2012〕9号，冀财税〔2016〕25号，财税〔2022〕50号，省税务局通告〔2022〕3号，财税〔2023〕9号，《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》（省政府令〔2024〕第7号修订）	（一）郁闭度0.2以上的乔木林地（含采伐迹地、火烧迹地）、竹林地、苗圃地，每平方米10元；灌木林地、疏林地、未成林造林地，每平方米6元；宜林地，每平方米3元。 （二）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，按照第（一）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。 （三）城市规划区的林地，按照第（一）、（二）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。 （四）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，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。属于公共基础设施、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，按照第（一）、（二）款规定征收标准征收；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，按照第（一）、（二）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。

备注：上述政府性基金均为缴入地方国库以及中央和地方分成项目，全部缴入中央国库的政府性基金项目参照财政部《全国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清单》内容。